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陈月苑原编远原新原

I 援中...摇II 援全摇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IV 援名因怨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圆园园)第 园新园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园园园)

电子邮件 辖岳 辖别 辖电 辖摇电话 辖园园园 辖城 辖远

网址 辖曾 辖别 辖电 辖摇摇摇传真 辖园园园 辖城 辖园

法规出版中心 辖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园园园)

电子邮件 辖岳 辖别 辖电 辖摇 辖源岳 辖辖电

读者热线 辖园园园 辖城 辖园 辖远 辖城 辖摇 辖摇传真 辖园园园 辖城 辖园

书号 陈月苑原编远原新原 怨 园园

关于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 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

(1985年 9月 30日 财政部发布)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务院各部门:

为了加强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间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外商投资企业应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规定,做好清算期间财务管理工作,并接受财政机关检查监督。

二、外商投资企业按合同、章程规定或其他原因宣布终止时,应于 30日内成立清算委员会,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委员会的成员一般由企业董事、债权人代表组成,也可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或律师参加,主管财政机关认为必要时,也可派人进行监督。

企业宣布破产,转入破产程序清算。

三、清算委员会负责制订清算方案,编制资产负债表及其他会计报表、财产目录和债权、债务清单,提出财产处理意见,提请董事会通过,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清算委员会宣布清算,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申报债权。

四、清算企业的财产包括宣布清算时企业的全部财产以及清算期间取得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以下三部分不属于清算财产(以下称三部分财产):

1. 企业结余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中方职工住房周转金以及用这两项基金购建的各项财产、设施;

2. 企业结余的中方职工保险福利费;

3. 企业结余的工会经费以及用工会经费购建的财产。

五、企业财产按分行业企业财务制度规定的顺序清偿债务,其中场地使用费、中方职工物价补贴等财政收入与国家税收同一顺

序上缴财政。

六、依法取得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应以本企业所有的财产对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不具备中国法人资格的企业 ,投资各方对企业债务应承担无限清偿责任和连带清偿责任。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合同中约定外方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收回投资 ,合作期满时将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 ,企业清算时中外合作者仍应对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七、企业清算财产扣除各项负债及损失后的剩余财产 ,减除企业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各项权益性基金和清算费用后的余额 ,超过实收资本部分 ,为清算净收益 ,视同利润 ,按规定缴纳所得税。缴纳所得税后的剩余财产按以下原则向投资者分配 :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按照投资人的实际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按照合同、章程的约定进行分配 ;外资企业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分配。

八、外商投资企业清算完毕 ,外商撤出股权 ,中方投资者对分得的剩余财产 ,应根据不同的性质、形态和中方投资者的资金来源 ,进行相应的财务处理。其中第四条所规定时三部分财产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员)企业改由中方投资者继续经营的 ,三部分财产继续留给企业使用 ,其中 ,企业结余的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及用这项基金购建的各项财产并入公益金 ,结余的中方职工保险福利费并入应付职工福利费 ,结余的住房周转金及用这项资金购建的财产 ,并入住房周转金 ,结余的工会经费及用工会经费购建的财产转入新企业的工会帐户中。 (圆)企业解散时 ,中方投资者有两家或两家以上 ,其中一家或两家拟撤出股权 ,三部分财产应主要留在中方职工所在的企业按规定使用 ,具体分配比例 ,由各中方投资者协商确定。 (猿)外资企业终止 ,三部分财产交给接收单位按规定使用。

九、企业清算工作结束后 ,清算委员会提出的清算报告连同清算报表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的查帐报告 ,于 员缘日内一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并办理财政注销登记手续。

十、企业清算工作结束 ,在办理注销手续之前 ,企业的清算方案、档案和有关财务会计资料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由中方投资者或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保管 ;外资企业由财政机关保管。

十一、各级财政机关应加强对外商投资企业清算期财政财务管理工作的 ,对企业不按规定办理财会工作的 ,按《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新企业财务制度的补充规定》处罚。

十二、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